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14號

參 加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泳濤

上列參加人就原告麥燦文與被告林冠宏、蔡芊樂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14號，原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552號、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463號）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參加駁回。

參加訴訟所生費用，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參加訴訟，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聲請參加訴訟必備之程式。查參加人就原告麥燦文與被告林冠宏、蔡芊樂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為輔助原告而為參加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裁定命參加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參加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參加人逾期已久，迄未補正，是其聲請參加訴訟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